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 109 年度 辦理現職不定期契約教保員縣內遷調評選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 金門縣公立幼兒園不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縣內遷調服務作業要點及補充規定。
- 三、 金門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41883 號函及 109 年 5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41952 號函。
- 四、 本縣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評選作業要點

- 一、 由本校網站直接下載 (http://www.cnes.km.edu.tw/index_new.html)。
- 二、 由金門縣教育處網站直接下載 (<http://www.km.edu.tw>)。

參、報名日期與地點：

- 一、 109 年 5 月 28 日 (週四) 至 109 年 6 月 2 日 (週二) 下午 4 時前 (逾期恕不收件)。
- 二、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人事室。(金門縣金寧鄉安岐 1 號)。

肆、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委託者須有委託書)。

伍、評選名額：

| 類別 | 名額 | 備註 |
|-----|-----|---|
| 教保員 | 2 名 | 不定期契約 1 名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任職 1 名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任職 |

※經本校遷調小組審查通過並依評選結果錄取，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陸、報名資格：

- 一、 現仍在本縣任職教保員。
- 二、 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及學分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 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

柒、報名程序及應繳證件文件：

-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詳實填寫，並貼妥相片）。
- 二、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下列證明文件（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 (一)報名表
 - (二)原服務機關報考同意書
 - (三)學經歷證件影本
 - (四)金門縣 109 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申請遷調他校服務申請表
 - (五)教學檔案（以 A4 紙張含封面 5 張為限，黑白列印雙面或單面皆可）
 - (六)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捌、評選時間：

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30 至 5:30。

玖、評選地點：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校長室。

壹拾、評選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50%）
- 二、面試（占總成績 50%）：
依據教學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評定。

拾壹、錄取公告日期：

錄取名單預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於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以電話通知。

拾貳、報到日期：

- 一、錄取 109 學年度任職之教保員請於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能依期報到者視同棄權。
- 二、錄取 110 學年度任職之教保員請於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能依其報到者視同棄權。

拾參、其他：

- 一、本要點係依據金門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41883 號函、109 年 5 月 2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041952 號函暨 109 年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逕於本校網站公布。
- 三、本校聯絡電話：(082) 322535 轉 81 幼兒園主任或 56 人事室主任
- 四、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nes.km.edu.tw/index_new.html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 109 年度
現職不定期契約教保員縣內遷調評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別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半身相片 (另浮貼 一張) | |
| 現 職 |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 住 址 | | | | | | | |
| 學 歷 | | | | | 電 話 |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 |
| 報名類別 | | 不定期契約教保員 | | | | | |
| 收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表及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委託書(自行報名者無須檢附) | | | | | | |
| 報名簽收：_____ | | | | | | | |
| 注 意 事 項 |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排列 (1.報名表 2 同意書 3 學經歷證件影 本 4.書面資料審查評分表 5.教學檔案 6.報考委託書)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請準備影本留置本校。 三、採親自報名、委託報名均可。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 | | | | | |

金門縣109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申請遷調他校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 服務學校 | | |
| 現職契約服務年資 | 滿()年 | | 任職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 |
| 通訊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公) (宅) |
| | | | | 行動電話： | |
| 積分項目 | 積分內容 | 給分基準 | 教保員自填得分 | 教保員出缺幼兒園核給 | 備註 |
| 年資積分 (最高65分) | 1. 在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滿 年 | 每滿一年給2分 | | | 101年依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法之後任職之教保員 |
| | 2. 在烈嶼地區附幼實際服務 年 | 每滿一年另加給1分 | | | |
| | 3. 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長 | 每滿一年另加給1.5分 | | | |
| | 4. 在幼兒園或附幼任(代)園主任 | 每滿一年另加給1.5分 | | | |
| | 5. 在幼兒園或附幼兼(代)組長 | 每滿一年另加給1.5分 | | | |
| | 小計 | | | | |
| 最近五年考核之積分(最高10分) | 1. 考列甲等者 | 每一年給2分 | | | 驗考核通知書。 |
| | 2. 考列乙等者 | 每一年給1分 | | | |
| | 小計 | | | | |
| 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10分) | 1. 嘉獎 次, 申誡 | 一次給(減)1分 | | | 1. 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獎狀(牌)為限, 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2. 有關主管機關定義,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 | 2. 記功 次, 記過 | 一次給(減)3分 | | | |
| | 3.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 一次給(減)9分 | | | |
| | 4. 獎狀(牌) 直轄市縣市級 紙, 中央級 紙 | 縣市級0.5分, 中央級2分 | | | |
| | 小計 | | | | |
| 最近五年進修研習之積分(最高15分) |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週 | 每滿一週給0.5分 | | | 1. 一週以35小時累計。 2. 一學分以18小時計。 3. 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
| 積分總計 | | | | | |
| 本人切結： 本人「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申請人簽章) | | | 原任職幼兒園切結： 「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幼兒園園長、學校校長或鄉鎮市首長簽章) | | |

※填表說明：

- 一、依據109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其積分以現職契約幼兒園或附幼服務期間為限。
- 二、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條文：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考委託書

立委託人 因另有要事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9年度現職不定期契約教保員縣內遷調評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不便，尚請見諒。

此致

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現職教保員
參加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 109 年度現職不定期契
約教保員縣內遷調評選，如經錄取，同意該員調動。

金門縣

鄉（鎮）

國民小學

校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